《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51A. 存於破產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須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

凡呈請人就任何破產法律程序而將任何文件向法院提交或在法院存檔,呈請人或其律師須 在該文件提交或存檔的 24 小時內,將所提交或存檔的文件的副本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

(1977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